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520 號 委員提案第 2114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定宇、劉世芳等 18 人，鑑於現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繳銷勳章、勳刀及證書僅限於因犯罪被褫奪公權終身、喪失國籍者。經查，軍人以保護國家及人民安全為其天職，對於國家忠誠要求高於其他職業，本席等認為，軍人觸犯違反國家忠誠之罪責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之罪，即應繳銷勳章、勳刀及證書。現行條文規定之三款情狀過於簡略，應予以修正，爰參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提出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陸、海、空軍軍人著有戰功或勳績者，應敘勳行賞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一條定有明文。因此軍人捍禦外侮，保衛國家有功，或於執行任務時，為保衛民眾，忠於職守，表現超越尋常之英勇行為，足資矜式者頒給之。或連續服現役十年以上，其服務成績，足資矜式者受有勳章、勳刀。另國軍部隊主官以戰功、教育訓練、戰力維護及領導統御、士氣培養、部隊團結等良好程度為要件；一般官兵以主動負責、團結合作、積極進取、貫徹命令，對作戰或執行情報、反情報立之功績；暨教育訓練、裝備保養、軍紀維護及人員保健等工作，獲致具體績效為勳獎重點。除對軍人有激勵士氣、彰顯榮耀外，並有增加其退休給付之實質利益。（「國軍勳賞獎懲作業實施要點」參照）
- 二、惟軍人以保護國家及人民安全為其天職，對於國家忠誠要求高於其他職業，本席等認為，軍人觸犯違反國家忠誠之罪責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之罪，即應繳銷勳章、勳刀及證書。現行條文規定之三款情狀過於簡略，應予以修正，爰參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如修正草案所示。

提案人：王定宇 劉世芳

連署人：呂孫綾 鄭寶清 吳玉琴 蔡易餘 鍾孔昭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何欣純 陳賴素美 李麗芬 蘇巧慧 李俊俚
洪宗熠 郭正亮 陳明文 羅致政 尤美女
林昶佐

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繳銷其勳章、勳刀：</p> <p><u>一、犯內亂、外患、刑法瀆職罪章、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、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、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。</u></p> <p><u>二、犯前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。</u></p> <p><u>三、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，受撤職處分。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<u>四、褫奪公權終身。</u></p> <p><u>五、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。</u></p> <p><u>六、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。</u></p>	<p>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繳銷其勳章、勳刀：</p> <p>一、褫奪公權終身者。</p> <p>二、明令褫奪勳章、勳刀者。</p> <p>三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</p>	<p>一、陸、海、空軍軍人著有戰功或勳績者，應敘勳行賞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一條定有明文。因此軍人捍禦外侮，保衛國家，或連續服現役十年以上，其服務成績，足資矜式者受有勳章、勳刀，除對軍人有激勵士氣、彰顯榮耀外，並有增加其退休給付之實質利益。（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第一條參照）</p> <p>二、惟軍人以保護國家及人民安全為其天職，對於國家忠誠要求高於其他職業，本席等認為，軍人觸犯違反國家忠誠之罪責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之罪，即應繳銷勳章、勳刀及證書。現行條文規定之三款情狀過於簡略，應予以修正，爰參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如修正條文所示。</p>
<p>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停止佩帶勳章、勳刀：</p> <p>一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</p> <p>二、受<u>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滿期者。</u></p> <p>三、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。</p>	<p>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停止佩帶勳章、勳刀：</p> <p>一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</p> <p>二、受有期徒刑未滿期者。</p>	<p>第二款配合前條修正，第三款增列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